

承诺书

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

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盐源县全域旅游及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钢结构加工劳务分包项目（项目编号：SWUEECG202642797-01）的意向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承诺，同意公告中所有要求；若成交后我公司提供的采购标的及服务不能满足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扣除我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一旦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等一切违约行为，不予退还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优选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意向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